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

法律程序

於2016年7月18日，本行收到Elliott International, L.P.（「**Elliott**」）、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Liverpool**」）和與Elliott及Liverpool有關聯的若干其他實體（合稱為「**呈請人**」）於2016年7月18日，依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2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庭**」）提出的不公平損害呈請（「**呈請**」）的經蓋印文本。在呈請中，本行和相關董事為答辯人。

在呈請中，呈請人尋求針對本行和相關董事的以下濟助：

- (1) 就批准並確認三井住友銀行認購以及本行與三井住友銀行達成三井住友銀行認購協議和三井住友銀行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行於2014年9月5日和2015年3月18日發出的有關公告）於2014年9月、2015年2月和2015年3月通過的若干董事會決議作出目的不當，未經適當考慮本行全體股東的利益或呈請人指稱三井住友銀行認購對本行全體股東造成的不利影響，且未對其中及其他融資方式的優點及爭議論點進行嚴格評估的聲明；
- (2) 就批准本行與CaixaBank之間的策略投資協議和本行、CaixaBank與“la Caixa”之間的策略合作協議的修訂案（詳情載於本行於2016年1月19日發出的有關公告）於2016年1月通過的若干董事會決議作出目的不當，未經適當考慮本行全體股東的利益或呈請人指稱Criteria承諾及三井住友銀行承諾對本行全體股東造成的不利影響，且未對其中的優點及爭議論點進行嚴格評估的聲明；
- (3) 作出需本行立即採取措施，解除Criteria和/或其相關聯公司在Criteria承諾下的責任，並解除三井住友銀行在三井住友銀行承諾下的責任，及未經法庭許可，本行未來不得再次簽訂類似協議的命令；
- (4) 作出在《公司條例》第725(2)條下可作出的公平命令；以及
- (5) 呈請的費用。

本行和相關董事將強烈反對呈請。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已被確定為2016年9月21日上午9時30分。預期在首次聆訊中，法庭將作出有關進一步處理呈請的指示。

根據當前可以獲得的信息，董事會認為，該呈請不會對本行的正常業務和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呈請的進一步公告。

定義

本公告中，除上文文意另有要求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述涵義：

「本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本行的董事會
「CaixaBank」	CaixaBank, S.A.（前稱「Criteria CaixaCorp, S.A.」），一家西班牙銀行實體
「Criteria」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一家西班牙銀行實體
「Criteria 承諾」	本行與原CaixaBank之間的策略投資協議中規定 Criteria 的某些責任，包括本行2016年1月19日公告中定義的「持股比例上限」以及Criteria的如下承諾：若任何Criteria集團成員決定減少其在本行的投資，除非本行同意其透過其他方式減持，否則只可透過向機構投資者配售的方式出售其權益，以確保不會有大數量的股份被配售予任何單一獲配售人（或一致行動的一批獲配售人）
「董事」	本行的董事
「la Caixa」	Fundació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la Caixa」，一家西班牙銀行業基金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董事」	李國寶爵士、李民橋先生、李民斌先生、李國章教授、李國星先生、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黃子欣博士、黃頌顯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
「股份」	本行的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三井住友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
「三井住友銀行投資協議」	本行與三井住友銀行於2015年3月18日簽訂的投資協議
「三井住友銀行認購」	三井住友銀行根據本行與三井住友銀行於2015年3月18日簽訂的三井住友銀行認購協議認購222,600,000股新股份
「三井住友銀行認購協議」	本行與三井住友銀行於2015年3月18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三井住友銀行承諾」	三井住友銀行投資協議中規定的三井住友銀行的某些責任，包括本行2015年3月18日公告中載明的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6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